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3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告 龐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664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8,148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3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惟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2%、12.83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
01 三、是被告積欠原告之債務為本金50,812元、利息2,613元，有
02 催呆戶現欠金額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），而原
03 告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以被告存款119元沖償之，有繳款
04 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是如無特別約定，依上開
05 規定，自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、次沖原本；而被告並未
06 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原告於清償時有指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抵充
07 本金或利息，則自應認該筆款項應優先抵充利息，是本件經
08 抵充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50,812元、利息2,494元（計
09 算式：2,613元-119元=2,49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10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306元（即本金50,812元加
11 計利息2,494元），及其中32,664元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8,148元自113年
13 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5 回。。

16 四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9 法 官 許容慈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8 書記官 黃亮瑄

29 附錄：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

01 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